

梁水请〔2025〕13号

签发人：罗加强

梁河县水利局关于请求对《梁河县平山乡 上河东村自然能提水项目实施 方案》审批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梁河县水利局委托云南致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自然能提水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编制，委托云南鼎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审阅了设计单位云南致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并认真地进行了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评审认为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规程、规范深度和要求。

项目名称：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自然能提水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梁河县水利局

建设地点：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任务：新建自然能提水泵站，将水提升到项目区新建的 500m^3 高位水池，解决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项目区 1500 亩耕地灌溉用水不足的问题，同时可辐射其余 1500 亩土地的用水，受益耕地总面积 3000 亩，为百姓增加收入保障，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工程最大设计引水流量为动力水量，即 $720\text{m}^3/\text{h} < 2\text{m}^3/\text{s}$ ，自然能提水泵站最大设计提水流量 $45.83\text{m}^3/\text{h} = 0.0127\text{m}^3/\text{s} < 2\text{m}^3/\text{s}$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以及《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相关规定，确定工程规模为小（2）型，泵站规模为小（2）型，泵站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工程由取水口、引水动力管道、自然能提水泵站、输水管道、配水管道以及水池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取水口1座，包含取水坝及沉沙池各1座，采用C25埋石混凝土结构。（2）铺设引水动力管道 $\Phi 578 \times 6\text{mm}$ 螺旋焊管1600m。（3）新建自然能提水泵站砖砼结构设备房1间，平面尺寸 $17.84 \times 7.74\text{m}$ ，建筑面积 138.1m^2 。（4）采购安装1套自然能提水设备，设计提水 $1100\text{m}^3/\text{d}$ ，设计扬程310m。（5）铺设输水管道 $\Phi 159 \times 5\text{mm}$ 无缝钢管

900m,Φ159×4.5mm 无缝钢管 2700m。(6) 铺设配水管道 DN50~100mm 热镀锌钢管 3536m。(7) 新建 500m³圆形封闭式高位水池 1 个。(8) 新建施工便道 1.5km。

工程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51.1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74.75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8.04 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228.3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7.22 万元，独立费用 21.60 万元，建设移民征地补偿费 31.15 万元。

资金筹措：申请上海援滇资金 720.00 万元，其余 31.15 万元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现将《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自然能提水项目实施方案》报请梁河县人民政府，请给予批准为盼。

当否，请示。

附件：1.《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自然能提水项目实施方案》
2.《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自然能提水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意见》

2025年4月3日

梁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
